东海期货龙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一)

本协议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

证件(营业执照)名称:

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资产管理人: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太康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10 楼

邮编: 200125 联系人: 张家宁

联系电话: 021-68751428

邮箱: zhangjn@qh168. com. cn

资产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

邮编: 210019

客户服务联系电话: 025-83389988

传真: 025-83387215

鉴于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三方签署了《东海期货龙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友好协商,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三方就原合同中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一、对原合同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合同内容 变更后的内容 十一、资产管 (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 (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 理计划的投资 及流程 及流程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管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管理 理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 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 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投 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 划的投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改 运作。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 变投向和比例的, 应当事先取得 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 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因证 变更程序。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 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 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 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 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 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 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 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 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 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 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 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 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 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 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 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 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 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 告。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

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避免特 定风险对本计划造成损失, 本合 同在此进一步明确特定风险。份 避如下特定风险有权择机采取— 制措施,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 风险。 计划总资产80%。

特定风险:

1、计划份额净值不同所能承 受风险的能力就不同, 计划份额 净值越低承受风险能力越低。如 保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 例按市值计算不低于资产管理计 划总资产80%,会导致本计划在临 近预警线、止损线时产生较大损 失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特定风险。

2、市场随时存在对投资策略 不利、市场风险加剧、投资机会 缺乏的情况。

如保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比例按市值计算不低于资产管理 计划总资产80%,会导致本计划为 持仓而持仓产生较大损失损害投 资者利益的特定风险。

3、根据监管要求: 在开放退

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计划存续期间, 为规避特定 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 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 额持有人亦在此同意管理人为规 | 计划总资产 80%, 但不得持续 6 个月 低于计划总资产80%。特定风险主要 —将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 指趋势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对股 例按市值计算降低到占计划总资 市、债市、衍生品市场风险的判断 产80%以下(不含80%)的风险控 , 调整资产配置比例的情形等特殊

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 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该计 划资产净值的10%。在开放退出期 内,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 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 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如保持投资 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 计算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会导致本计划在临近开放退 出期时无法保持净值稳定、不能 满足客户赎回要求的特定风险。 如上述约定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 规、监管规范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有效 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进 行调整, 并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四 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 与财产清算"约定的变更流程处 理。届时本计划可能面临因法律 法规、监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本 计划投资策略和计划类别调整的 风险。

4、在本计划到期日前10个 交易日内,因计划财产变现需要, 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 不符合上述计划配置比例规定。

十四、利益冲 突及关联交易

(四)资管计划的关联交易 审批与内控机制

特别提示:资产委托人知晓

(四)资管计划的关联交易审批 与内控机制

特别提示:资产委托人知晓并

并同意本计划的投资对象可能包 括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市场基 金或者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 人、资产委托人或其关联方进行 交易。本计划销售机构可能包含 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 本计划可 能聘请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 或其关联方为本计划经纪机构。 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委托人利益 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 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 关联交易风险, 进而影响收益甚 至发生亏损。投资者签署本合同 即代表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 风险。提醒投资者务必注意关联 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 在充分考 量的基础上, 审慎参与本计划。

同意本计划的投资对象可能与资产 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 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如与上述关 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应按照上述第(三)条进行处理。本计划销售机构 可能包含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本 计划可能聘请资产管理人、资产托 管人或其关联方为本计划经纪机构 。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委托人利益 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 但 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 交易风险, 进而影响收益甚至发生 亏损。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明 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提醒 投资者务必注意关联交易及利益冲 突风险, 在充分考量的基础上, 审 慎参与本计划。

二十、资产管 理业务的费用 与税收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年托管 费率为【0.03】%。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3]\%$

H: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N: 当年天数

.

3、运营服务费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 准和支付方式

2、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年托管费率为【0.01】%。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1]\%$

H: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N: 当年天数

.

3、运营服务费

为本计划提供份额注册登 记、估值核算的运营服务机构的 年运营服务费率为【0.03】%。计 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3]\%$

H: 每日应计提的运营服务费

E: 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N: 当年天数

.

为本计划提供份额注册登记、 估值核算的运营服务机构的年运营 服务费率为【0.01】%。计算方法如 下:

 $H=E\times [0.01]\%$

H: 每日应计提的运营服务费

E: 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N: 当年天数

.

二十一、资产 管理计划的收 益分配

(三)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 配原则

.....

4、本计划存续期内是否分配 收益、收益分配比例、基准和分 配金额、分配次数(每自然年度 进行不超过2次收益分配,且两 次收益分配之间的时间间隔不低 于6个月)、分配时间由管理人确 定,托管人和资管计划服务机构 仅以管理人提供的分红公告为 准:

(三)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 原则

.....

4、本计划存续期内是否分配收 益、收益分配比例、基准和分配金 额、分配次数、分配时间由管理人 确定,托管人和资管计划服务机构 仅以管理人提供的分红公告为准;

二十四、资产 管理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 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3、资管合同的变更不涉及 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 化, 或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 影响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单独变 (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3、资管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 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 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影响的, 资产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资管合 更资管合同, 具体包括以下情 同, 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形:

(1)调低参与退出费率、管理费率、咨询服务费率、业绩报酬收取比例,调高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1)调低参与退出费率、管理 费率、托管费率、运营服务费率、 业绩报酬收取比例;

二、本补充协议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资产管理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应当采用纸质和/或电子的方式进行。投资者电子签 名与在纸质协议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四、本补充协议经三方签署(自然人本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具体生效日期由资产管理人以网站公告/邮件/电话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告知全体委托人。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各执一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说明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不以任何方式 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委托人确认,已充分 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期货龙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一)》签署页)

投资者: (签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理人:

资产管理人: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理人:

资产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